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第 121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公示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实习律师管理考核委员会于近日委托考核小组对第 121 批实习期满的 10 位实习律师进行了实习考核。

根据《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加强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考核工作的规定》，现将综合评定的实习考核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，在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实习律师的实习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均可以书面形式向考核委员会提出。

附件：第 121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



附件:

第 121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

序号	姓名	所在律师所	实习起止时间	指导律师	实习考核结果
1421	陈福强	龙浩	2015.06.12-2016.06.12	黄绍仁	不合格
1422	郑伟兴	容桂	2015.07.10-2016.07.10	邱运忠	合格
1423	陈凯珊	瑶琨	2015.07.24-2016.07.24	谢泽华	不合格
1424	陈浩	众淼	2015.05.08-2016.05.08	苏艳坚	不合格
1425	何锶佩	南天明	2015.07.24-2016.07.24	温志超	合格
1426	邓丽华	毅隼达	2014.12.05-2016.06.11	段小华	合格
1427	胡振华	道邦	2014.10.10-2016.07.31	李丽玲	不合格
1428	刘淑君	禅都	2015.07.24-2016.07.24	叶宗坚	合格
1429	陈锦婷	盈腾	2015.07.09-2016.07.09	贺义辉	合格
1430	骆振荣	通法正承	2015.08.05-2016.08.05	钟坚	合格